

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海綜研字第 108000077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海綜管字第 1090002886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海綜計字第 113000001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海綜計字第 1150006720 號函修正

一、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彰各級公務員推動海洋事務之績效及敬業精神，以鼓舞工作士氣，強化推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最近三年有推動海洋事務重大具體事蹟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推動海洋相關政策與法令。

（二）推動海洋產業發展。

（三）推動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。

（四）推動海域與海岸安全。

（五）推動海洋文化與教育。

（六）推動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。

（七）推動海洋人力資源發展。

（八）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。

（九）推動其他海洋事務。

前項所稱人員，指下列各款者：

（一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。

（二）軍職人員。

（三）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繼續任用人員。

（四）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。

（五）公立學校除校長、教師以外之職員。

（六）約（聘）僱人員。

三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各推薦機關)至多各推薦五人。但機關推薦人員含女性者，至多得推薦六人。

四、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之推薦，各機關(構)應就其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評比，按推薦名額選取成績優良者予以排序，繕造推動海洋

事務績優人員推薦表，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會。

五、選拔表揚之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，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核定有案者外，以近五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。

六、本獎勵受薦者之資格，須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考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七、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評選前一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，每年以十二人為原則。該年度實際應獲獎人數，於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初審小組組成前，由本會幕僚單位依推薦情形，簽奉主任委員核定。獲獎人員由本會頒發獎狀一紙。

八、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之審議程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遴選外聘專家學者組成初審小組，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初審小組就各推薦機關推薦人員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以評分轉序位之評選方式，評選出年度獲獎人數二倍之名單，進行後續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邀集主任秘書、各單位主管及本會所屬機關(構)副首長召開複審會議，審議獲獎人員名單。如經審查其績效均不足以授予獎勵者，名額從缺。複審會議結果應簽陳本會主任委員核定。

成員名單，應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，且本會暨所屬機關(構)、單位代表，應親自出席複審會議，不得指定人員代理。

九、本會對規劃推動海洋事務相關業務績效卓著人員，得主動推薦逕送初審小組審查，不受第三點及第四點推薦名額及推薦程序之限制。

十、獲獎人員與辦理、協辦本獎勵行政作業之人員及主管，本會得函文建議各推薦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